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拟回购金额上限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拟回购价格上限	8.50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50,946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16.06%
实际回购金额	10,068.33084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6.10元/股至7.9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2025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0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最高价格7.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0元/股,回购均价6.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9,683,300.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1月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432,593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合计为89,479,444.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0.19%,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公司A股股票6,73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0.39%,对应增持金额为50,493,1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24年11月19日)		回购完成后(2025年11月1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10	0.03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1,478,481,980	99.97	1,728,638,493	100.00
其中:目前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	0	0.00	16,509,460	0.96
股份总数	1,478,899,490	100.00	1,728,638,493	100.00

注:本次股份数量变动包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509,46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693877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已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归还至“金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1日,根据现阶段“金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500万元归还至“金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转债”募集资金9,900万元,现闲置“金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1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累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归还日期	2025-年11月20日-至今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729,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10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315,2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86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14,1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4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15,47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58,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3,414,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835,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表决权,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

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708,656股。)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讯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1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6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85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60%;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8%;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2%。

-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2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6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76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65%;反对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5%;弃权6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 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详见公告2025-080)。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详见公告: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2项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在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在1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在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处置完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708,656股。)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讯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1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6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85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60%;反对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8%;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2%。

-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2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6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76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65%;反对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5%;弃权6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13: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通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3名,代表股份299,604,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59.1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215,299,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42.49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30名,代表股份84,304,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16.6404%。
-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陈超、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93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6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668%;反对6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186%;弃权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46%。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42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6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68%;反对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277%;弃权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55%。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933,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59.13874%;反对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392%;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34%。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416,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5%;反对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9%;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81%;反对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4%;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超、蔡元。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置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职工推选伍皓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伍皓晖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伍皓晖,男,1982年4月出生,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曾任职武汉产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及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及高级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伍皓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2,47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谷洋投资的通知,谷洋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001,8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谷洋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95,706	4.6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302,478,587	62.02%	

注:上表所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95,706	4.6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302,478,587	62.02%	

注:上表所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后续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95,706	4.6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302,478,587	62.02%	

注:上表所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后续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